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在 2024 年担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集团”）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诚信勤勉，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，现就 2024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梁发贤，男，1961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从事会计和审计工作超过四十年，曾任深圳市宝安县审计局审计员、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副局长、科长，深圳市龙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，本集团第九届、第十届、第十三届、第十四届董事局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，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局会议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局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，本人按时参加会议，并对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情形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局会议	
梁发贤	10	2	8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出席公司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6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，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。主要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审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绩效责任书并确定绩效评价标准；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对拟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了审查。

2、作为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，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、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、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、下属子公司的多个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3、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第十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各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4年任职期间，未发生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，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推进审计工作，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；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提出审议意见，确认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内容完整，信息真实可靠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；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；对公司内控工作持续督导，为该项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按时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；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汇报；充分发挥财务专长，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内控工作情况，并对相关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，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，完善内控机制；督促公司深入推进投资、融资、采购、销售、工程项目、财务报告、资金、资产管理等各层面、各环节内部控制的落实执行。同时通过电话、网络通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局秘书、董事局秘书处和审计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。

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资料，组织或者配合开展现场工作。

三、2024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

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对上市公司与大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。2024年任职期间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未发现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现象。

公司十分重视对外担保的控制，对符合规定的担保有专门的审批流程，并有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实时跟踪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截止2024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，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

经审核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，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，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费用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坚定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此，本人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梁发贤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